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06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9 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将相关问询函回复内容补充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 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将相关问询函回复内容同步补充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针对标的公司和李成义的纠纷可能带来的损失，以及标的公司未来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甘肃药业集团做出的《关于普安制药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和涉及李成义纠纷造成损失的补偿承诺》。

二、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药品未来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再注册的风险”。

三、“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四）与自然人李成义相关的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

2、上市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了：宣肺止嗽合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要获得的行政许可。

五、“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普安制药疫情专项贷款和甘肃农垦集团控股期间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情况。

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药品未来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再注册的风险”。

七、“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八、“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